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余义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金双寿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文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 选举于文彪（主任委员）、罗勇、金双寿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 (2) 选举罗勇（主任委员）、于文彪、马正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 (3) 选举张书锋（主任委员）、刘俊忠、马正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4) 选举马正祥（主任委员）、金双寿、张书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双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郭全洲先生、李善生先生、徐丽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余义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丽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徐丽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0371-67391386

邮政编码：45001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孟祥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祥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孟祥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号码：0371-67391386

邮政编码：45001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付宏锋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附件：

于文彪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郑州晶体管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郑州市计算机技术公司总经理、常务副厂长，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三晖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于文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978,895 股，通过持有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4,171,064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文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双寿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郑州蒙太电子研究所销售经理，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双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989,447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于文彪先生、刘俊忠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双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俊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技术员，河南思达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郑州蒙太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公司技术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工程师。其组织或参与的 DZ601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MT3000C 多功能标准电能表、MDP2000 三相数字标准电能表、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DZ603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MDP2000 万分之二全数字电能表、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刘俊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989,447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于文彪先生、金双寿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俊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义宙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华迪光电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公司技术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物流与自动化部经理。其组织或参与的 DZ601 单相电能表检定装置、MT3000C 多功能标准电能表、MDP2000 三相数字标准电能表、全自动电能测试电源及控制系统、网络化全自动流水线型电能表检定系统、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三相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DZ603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三相智能电能表自动化柔性检定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郑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0.01 级三相电能表标

准装置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科技成果一等奖。

截至目前，余义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89,130 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义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虹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郑州晶体管厂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63,043 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成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测仪器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河南思达电能仪表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负责人，河南思达电力仪表研究所副所长，河南思达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三晖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室主任，公司电力仪表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计量技术研究院院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组织或参与设计的 DDS26 型单相电表是国内首款采用 AD7755 数字式计量芯片的单相表，

多功能单、三相电能表达到出口欧洲标准，基于 S 级超宽量程计量平台的 0.2S 级三相多功能电表是当时国内外电表行业的最高等级，DSS112 型电子式固态交流有功电能表、DTS112 型电子式固态交流有功电能表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截至目前，成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郑州大学电气学院讲师、副教授、自动化系副主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数学与工业系访问学者，河南省照明学会科普与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大学电气学院自动化系教授、自动化系副主任。其组织或参与设计的《卷绕头热牵伸辊温度智能控制系统》、《非色散性智能红外瓦斯检测装置》、《50MW 火电机组热工过程控制技术与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汽车衡防作弊无人值守智能管理系统》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隧道窑安全节能自动化系统》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并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工业 CDM 减排量智能监控系统》获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二等奖。《Stackelberg Game for Product Renewal in Supply Chain》获河南省第三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企业 CDM 减排量监测系统设计》获河南省首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动物机器人新型智能监控系统设计》获河南省第二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

截至目前，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罗勇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书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科学院会计，河南大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河南中财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中财德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张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书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书锋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正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河南丹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天瑞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马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正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全洲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市石油化工材料厂技术员，公司销售经理、内勤部主任、营销中心副经理、三晖互感器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截止目前，郭全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全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善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软件室主任、技术开发中心经理、公司教学仿真事业部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曾组织或参与电能表检定系统控制软件 V3.12、多功能表检定系统控制软件 VS2.78、电能表检定装置校验仪控制软件 V3.1、MT3000D 管理程序 V3.0.0、接线仿真系统 ZF05-4V1.0、现场校验 3000F 校验程序及管理程序、多功能校验程序 VD2.0、全自动流水线型校验系统等多项技术软件的开发工作。

截止目前，李善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善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丽红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丽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徐丽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2 年 6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孟祥雪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2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孟祥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孟祥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4 年 10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付宏锋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10 月-2001 年 8 月荥阳市财政局。2001 年 9 月-2013 年 1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付宏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付宏锋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